十九世紀德國立法的爭論

-讀《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

● 時 飛



薩維尼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著,許章潤譯:《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

1814年,值拿破崙徹底戰敗之際,日耳曼民族主義也借此東風攀 升到極點。它是法國大革命、法國

的連年征戰和拿破崙壓迫的自然產 物。法國大革命開啟了民主思想之 門,使得德意志民族意識到自己的 自我表達權利;法國的連年征戰, 蹂躪了大部分德意志弱小邦國,開 闢了德意志政治聯合之途;拿破崙 的壓迫導致了德意志民族的道德聯 合,而後者總是直接針對某些真實 的或想像的敵意勢力。這一波勃 發的民族主義浪潮,就其激越程度 而言,此後席捲歐洲的諸多同類 浪潮迄無逾越者①。在這股思潮 的湧動下面,「每一個生命都在急 切地呼喚德國在擺脱壓迫的基礎 上,向世界展現其自身價值的那份 感情。」(《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 命》,頁2。下引此書,只註頁碼。) 是年,任教於海德堡大學的蒂博 (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t) , 在愛國熱情的鼓動下,奮筆疾書, 十四天內寫出了〈論制定一部統一 的德國民法典的必要性〉("Über die Nothwenr digkeit eines allegemeinen burgerlichen Rechts für Deutschland") 一文,倡言仿照法國民法典,在三 四年的時間內,經由「舉國一致」的

努力,為德國制定一部綜合性的大

1814年,海德堡大學 的蒂博寫出〈論制定 一部統一的德國民法 典的必要性〉一文, 倡言仿照法國民法 典,在三四年時間內 為德國制定出一部規 範人事而服務人世的 大典。未來德意志子 孫將視其為「神聖的 遺產」,傳諸百世。 蒂博對於立法之於當 下的德國國族尋求民 族統一的政治功用的 認識,切合了當時整 個國族的情態和政治 世能。

薩維尼認為,在擺脱 了拿破崙的鐵蹄踐踏 之後,德國人向世界 展現自身價值的那份 情感已經在每個個體 生命中顯露無遺。但 是,此時此刻的這份 感情還是一種漫無邊 際的孤魂野鬼,而造 成這個局面的罪魁禍 首,當數那些自命不 凡的法學家。他們對 這種民族感情的近乎 神經質的狂熱和迷戀, 已經導致了冷靜思考 和審慎思辨的淪喪。

典,並藉由法制的統一,最終達成 德國國族的統一。在蒂博的設想 中,由一個包括實務界人士和法學 家所共同組成的委員會來從事這項 工作,最為妥當。經由這兩方面人 士的一致努力,特別是依憑「博學 多識、事理通達|的法學家的精心 構制,一定可以為德國制定出一部 規範人事而服務人世的大典。未來 德意志子孫將視其為「神聖的遺 產」,傳諸百世②。蒂博對於立法之 於當下的德國國族尋求民族統一的 政治功用的認識,切合了當時整個 國族的情態和政治世態。因此,薩 維尼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才 慨然説他與蒂博之間,彼此實甚契 合,他們的分歧不在於所追求的目 的上,而在於實現目的的手段上。 用他的話來說:

我們所追求的目的乃是一致的:我們都渴望擁有一個堅實的法律制度,以抵禦任意專擅與偽善分分對於我們的傷害;再者,我們都尋求國族的統一與團結,專心致志於秉持同一目標的科學研究。為此目的,他們急切地渴望一部法典……我所思索和尋求的,乃是藉由一種統一諧和、循序漸進的法理,找出適當的手段,而這可能才是整個國族所共通共有的。(頁121)

在薩維尼看來,在擺脱了拿破 崙的鐵蹄踐踏之後,德國人向世界 展現自身價值的那份情感已經在每 個個體生命中顯露無遺。但是,此 時此刻的這份感情還是一種漫無邊 際的孤魂野鬼,它們仍舊飄蕩在空 曠的德國原野上,而造成這個局面 的罪魁禍首,當數那些自命不凡的 法學家。他們對這種民族感情的近 乎神經質的狂熱和迷戀,已經導致 了冷靜思考和審慎思辨的淪喪。所 謂公眾福利的維繫,已經成為一種 揮之不去的明日鄉愁。因此,「當拿 破崙法典闖入德國,並如癌一般, 一步步侵蝕、擴散時,其內在固有 的優秀品質卻不曾被提及,哪怕是 零散的無端空言也無。|而「異在的 無關的動機,其全然異在於法典的 正當價值,卻決定了一切」(頁2)。 人們期望法典一經訂定完畢,即可 斬斷和歷史的聯繫,在理性虛構出 來的空洞無物的抽象意義上,為所 有國族、一切時代所接受。這種淺 薄的妄自尊大已經在一種已然覺醒 的歷史精神的逼迫下,行將無處容 身。但是,由於其已經造成了既有 的制度事實並發展出自己的理論脈 絡,因此必須從源頭上徹底鏟除其 誤導性的影響;另一方面,這種源 頭上的清理,也為現實的立法配置 了一個堅實的理想圖景。因此,要 解决立法上不同的爭執,首要問題 必然是摸清法的歷史源頭,認清法 律發展的來龍去脈。

薩維尼並不否認理性在立法中的作用,但是,在他看來,理性很容易走入誤區,變成國家理性的濫用。他不是去撲滅理性在立法中的存在,而是防禦理性向自我妄想的轉變。薩維尼認為,歷史精神乃是抵禦自我妄想的唯一保障,只有歷史感才能保護我們祛除這一虛妄的錯覺(頁85-86)。立法要獲得其「本身的精確性和適用的統一性」,並

不是幾個法學家或立法者坐在屋子 裏拍拍腦袋就能想得通透的。「倘 無迫切必需,則不當立法;即便立 法,亦當慮及現實的法律權威。」 (頁17) 「因為,從某一視角來看, 法律並無甚麼可得自我圓融自洽的 存在,相反,其本質乃是人類生活 本身。」(頁24) 在這個意義上,一 切法律均首先起源於習俗和人民的 信仰。它是一個民族生活方式的一 種展現,它「完全是由沉潛於內、 默無言聲而孜孜矻矻的偉力,而非 法律制定者的專斷意志所孕就的」 (頁11)。因此,法律以及語言,都 是存在於民族意識之中的。「對於 法律來說,一如語言,並無絕然斷 裂的時刻;如同民族之存在和性格 中的其他的一般性取向一般,法律 亦同樣受制於此運動和發展。此種 發展,如同其最為始初的情形,循 隨同一內在必然性規律。法律隨着 民族的成長而成長,隨着民族的壯 大而壯大,最後,隨着民族對於其 民族性的喪失而消亡。」與此相關 的一個現象就是,隨着文明的進 步,民族的演進路向也愈來愈清晰 明白、極具個性,法律便日益成為 特定階級的相宜配飾(頁9)。

法律的這種發展路向,是與它 本身和歷史的血脈聯繫緊密交織在 一起的。在薩維尼看來,法律是一 種植根於民族生活中的人事規則, 它以服務於人世生活為其存在的基 礎。只有洞悉了民族生活演變的歷 史路徑和歷史源頭,才可能在應當 立法處進行立法。這是一項極為繁 複而頗費心力的事業,絕非一時半 刻可以完成的。順着這條路徑,薩 維尼發現了法律在發生學意義上的 存在:

在人類信史展開的最為遠古的時 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 確定的特性,其為一定民族所特 有,如同其語言、行為方式和基本 的社會組織體制 (constitution)。不 僅如此, 凡此現象並非各自孤立存 在,它們實際乃為一個獨特的民族 所特有的根本不可分割的稟賦和取 向,而向我們展現出一幅特立獨行 的景貌。將其聯結一體的,乃是排 除了一切偶然與任意其所由來的意 圖的這個民族的共同信念,對其內 在必然性的共同意識。(頁7)

質言之,立法意義上的法律在 民族的早年已經初具形態。它與一 個民族的生活形態、生活方式、生 活規則有機地融為一體,形塑了一 個民族生活的最基本規則。哪怕是 極為粗陋的,也是一個民族生活的 真實反映:它構成了一個民族法律 發展的源頭活水。因此,「歷史, 即便是一個民族的幼年,都永遠是 一位值得敬重的導師」(頁86),只 有通過歷史,才能與民族的初始狀 態保持生動的聯繫, 而喪失了這一 聯繫,也就喪失了每一個民族的精 神生活中最為寶貴的部分(頁87)。 法律要取得其生命力,取得其存在 的正當性,必須深深地植根於自己 腳下的這片沃土。法律的每一步演 進,都必須與民族生活的演進親密 無間,但絕非亦步亦趨。法律的歷 史演變進路如上所揭,最終經由人 民的關係變成了特定階級的相宜配 飾:法律完善了這一階層的語言, 使其持取科學的方向,正如法律以 前存在於社會意識之中,現在則交 給了法學家,法學家因而在這個領 域代表着社會。這樣一來,法律就

立法意義上的法律在 民族的早年已經初具 形態,它形塑了一個 民族生活的最基本規 則。法律以前存在於 社會意識之中,現在 則交給了法學家。這 樣,法律就由初始的 混沌狀態變成了今日 的雙重生命:首先, 法律是社會存在整體 的一部分,並將始終 為其一部分;其次, 法律乃是掌握於法學 家之手的獨立知識分 支。

在薩維尼看來,立法 不是多人合力就可以 竟功的。羅馬法的歷 史告訴我們,只有由 一個或幾個代表了那 個時代最高法學水平 的法學家來制定法典, 而餘者補充法典的細 微缺漏,法典的制定 才能臻於成功。法學 家必當具備兩種不可 或缺的素養:歷史素 養和系統眼光。我們 尚無力制定一部法 典,這是薩維尼對他 那個時代的法學家學 識素養的基本判斷。

由原來的在初始狀態下的混沌變成 了今日的雙重生命,自茲更具有人 為色彩,也更為複雜。首先,法律 是社會存在整體的一部分,並將始 終為其一部分; 其次, 法律乃是掌 握於法學家之手的獨立的知識分 支。自此,法律已經獲得了兩個秉 性,即與民族生活、民族性親密無 間的政治因素和取得科學性存在的 技術因素(頁9-11)。因此,法律在 和民族的一致演進中,獲得了自己 存在的制度性證明,即以立法為手 段去對國族的政治呼籲進行響應。 但是, 薩維尼不忘提醒我們的是, 這種以技術作為支撐的立法可能會 對法學產生有害的效果。而且,因 國族間的各種政治因素和地域差 異,其有效性也頗為不同。立法如 欲借助國家理性的強力幫助,追求 某種説不清、道不明的法律效果的 話,那麼,就是對法律的一種嚴重 扭曲!

 \equiv

在薩維尼看來,立法不是多人 合力就可以竟功的。因為,「制定 法典乃是一項工作,多人合力並不 一定導致力量的相應增長。尤有甚 者,因着一個簡單的原因,即就法 典的性質而言,其既非僅為一項裁 判,亦非若干孤立的裁判的集合, 而是一個有機的整體。所以,以此 方法制定法典,不可能善其始終。」 (頁117) 羅馬法的歷史已經告訴了 我們,只有由一個或幾個代表了那 個時代最高法學水平的法學家來制 定法典,而餘者補充法典的細微缺 漏,法典的制定才能臻於成功。因此,只有法學家才是合適的立法者 人撰。

我們尚無力制定一部法典,這 是薩維尼對他那個時代的法學家學 識素養的一個基本判斷,也是他對 於德國能否立法的結論。他轉述培 根 (Francis Bacon) 的話説, 在一個 應當制定法典的時代,必當在智能 上超邁此前的一切時代,因而,其 立法能力必定為其他時代所闕如, 這一時代在其他方面亦具有最高修 養。但是,當時的德國並不具備立 法所必需的智識條件。在他看來, 在整個十八世紀,德國不曾產生甚 麼偉大的法學家。法學家必當具備 兩種不可或缺的素養:歷史素養和 系統眼光。法學家必須能夠確鑿把 握每一時代與每一法律形式的特 性;必須能夠把握、省察每一個概 念和規則;必須具有堅實的歷史知 識和科學素養;必須懷持一種科學 的精神。因此,要堪當立法的大 任,法學家必須使他們的知識臻達 完美境界,塑造他們的歷史感和政 治感,才可能讓他們在面對現實問 題時作出信實的評判。也只有這 樣,法學家才可能對將現存法律視 為含混錯亂的實踐、舉措失當的封 閉體系等漠然無趣的言論,抱持更 為慎重的態度,未置輕信。

羅馬法已經是德國民法的一個 源頭活水,這已經是一個既定的歷 史事實。但是,羅馬法之於德國統 一法典的制定,其意義並不局限於 此。與德國當時奢談羅馬法發達的 法律技術的法學家不同,薩維尼敏 鋭地洞悉了潛藏在發達的技術背後 的政治架構對羅馬法的決定性影 響。他發現,造就羅馬之偉大的, 乃是那種明快敏鋭、充滿活力的政 治精神,這一精神使得她可以隨時 更革自己的憲制形式,而由形式的 更新發展提供新興形式。與此相應 的是,在羅馬法中,當不再與新型 的流行理論相諧和時,羅馬法固守 悠久傳統,又不會作繭自縛。古典 時代的羅馬法,其發展的歷史路線 呈現出一種漸進而有機的全面發 展,從而有效地保持了穩定中的發 展完善。

而德國的法學家對此卻懵懂無 知。由於他們尊奉這種偏頗淺薄的 知識於泥古不化的境地,而致使一 種重大的危險悄然逼近。這種危險 與制定民法典活動的規模,及其覺 醒着的民族精神的溝通恰成比例。 智識上的盲點的存在,是與當時鼓 動制定民法典以順應民族精神的覺 醒這一政治社會思潮緊密連接的。 這種改造社會的衝動,與法國制定 民法典時的社會衝動如出一轍。由 於缺乏智識上的有力支撐,其必然 淹沒在公眾激情的浪潮中。儘管它 會贏得社會上的歡呼,但是,卻對 民族精神的昭然於世人弊多利少。 而此時此刻,法學家還是這個狂潮 中的一員,他們自己的知識品格還 遠未形成,談論立法的事情,確實是 超出了他們的能力範圍之外了呢!

因此,法學家必須具備堅實的 歷史知識。具備必需的方法,是掌 握法律的歷史知識的必備門徑。薩 維尼提出了他的「法學的嚴謹的歷 史方法」,這種方法的「目標在於追 溯每一個既定的制度直至其源頭, 從而發現一個根本的原理原則,藉 此依然有生命力的原理原則,或可

將那些毫無生命、僅僅屬於歷史的 部分剝離開來」。必須通過歷史的 方法,去挖掘出現代立法所必需的 精神源頭,即高度技術化的經典羅 馬法、作為德意志國族的乳汁的原 始德意志法以及新近的兩次法典化 嘗試。從中挖掘出現代德意志國族 立法所必需的典章文物,使這些典 章文物藉着立法的強勁推動而在精 神層面得以復興。

只具備歷史知識,還遠遠不 夠!因法典如人們所預期的那樣, 旨在成為唯一的法律權威,因而, 它實際上應當包含適用於可能發生 的每一案件的裁判。而現實的各種 情形的複雜多變,千差萬別,使得 那種期望某種完美無缺的法律能夠 包治百病的妄想,必然遭致最為嚴 酷的失敗。因此,法學家不能只是 **面於外在完美無缺,而必須努力去** 發現潛藏在形式背後的別樣完美, 即法律的基本公理。但是,法理學 的諸問題中之最大難題在於,對 於這些公理進行釐別和區辨,從中 推導出存在於一切法律概念和規則 間之內在聯繫及其確切的親和程 度(頁18)。對法律的基本原理的了 解、辨識程度,決定了我們對各種 流行觀念、歷史上存在的法律的各 種形態和觀念的理解程度,它們都 是我們在進行立法時所必須慮及 者。因此,如果我們還沒有在制度 與事實、歷史與現實之間建立極其 緊密、極為親和的聯繫,而貿貿然 進行法典編纂的話,那麼,在實際 的司法運作中,儘管表面上法典充 任了司法的權威出處,但是實際上 司法則是由其他某種甚麼東西所決 定。這種災難性後果的出現,使得

法學家必須去發現法 律的基本公理,而最 大難題在於對這些公 理進行釐別和區辨, 從中推導出存在於一 切法律概念和規則間 之內在聯繫及其確切 的親和程度。如果我 們還沒有在制度與事 實、歷史與現實之間 建立極其緊密、極為 親和的聯繫,而貿貿 然編纂法典的話,那 麼,儘管表面上法典 充任了司法的權威出 處,但實則司法是由 其他某種甚麼因素所 決定,這將導致法律 的真正權威的淪喪。

有,各盡其責。因

此,特色鮮明而又多 元紛呈的個體性,必

將增益於公共福利。

法典本身所稟有的新穎性以及與此一時代的諸多概念之間的聯繫,均消隱於無形之中,從而致使法律的真正權威的淪喪。這還僅僅是第一步!如果對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知之不多,卻又追求法律外在形式上的全面與完善,那麼,為立法者所忽視的各種特定的裁判必將常常彼此糾結不清,相互矛盾;這一切只有經由司法實踐才能恰予梳理,而在司法窳敗的情形下,整個制度的吸納機制必將崩潰。

除此之外,立法還必須具備優秀的闡釋藝術、簡潔的法律語言。如果立法所採用的語言是一種枯索無味、詞不達意的簡扼,那麼,它必定了無效果!而語言的完備程度,也是一個歷史的漸進的過程,一個年輕的國族,由於其智識尚處幼稚,語言作為一部優秀法典的載體的作用還要指待他日!

因此,如果一個時代,條件尚不具備,則不可能以這種方式,經由立法來確定其諸種法律概念,如若徑行其事,則其效果對於後續時代不無傷害。因此,薩維尼認為,如果要在我們的時代進行立法的話,要想立法成為一件有益於整個德意志國族的事業的話,那麼,沒有甚麼比保持與以前充滿智能的諸時代的廣泛聯繫更能克臻此一預期的目的。

四

儘管要在當時的德國進行立 法,尚存在這樣幾個方面的疑問未 予以解決,可是,人們的立法熱情 卻不曾稍減半分!民眾的熱情,已 經成了呼籲進行統一立法的標桿。 對此,薩維尼不客氣地批評:

任何時候,若能找出民眾心目中懷有一種確定無移、頗堪褒揚的傾向,則此傾向或可經由立法善予保存與肯認,但卻決然不可能經由立法憑空製造出來。凡並不存在此一傾向,卻欲如此行事之處,一切或可建立一個詳盡無遺的立法制度的企圖,必當強化現實的不確定性,增加了處理此一問題的難度。(頁36)

當時倡言法的統一性的論據,是法 的統一性增強了我們對於自己共同 的國家的熱愛,而各種特定的法律 的多元性,卻削弱了這一愛意。薩 維尼針鋒相對地指出,這一論據根 本不能成立。在他看來,每一有機 體(因此,也包括國家)之自為自 得,均有賴於其整體與部分間得均 衡之維持,有賴於每一部分之各有 其有,各盡其責。他認為,對於整 體之一腔摯愛,必源於並體現於其 所投身之各種具體關係之中; 僅僅 是他,一個悉心照顧自己家庭的 人,才是一名真正優秀的公民。因 此,特色鮮明而又多元紛早的個體 性,必將增益於公共福利。因此, 當法律本身已然對於愛國之情構成 了影響之時,各具體的省、邦的具 體法律,就不應當再被視為障礙 了。當法律與民族情感和民族意識 契合不悖,或逐漸調適而融合無 間,則法的功用和價值在於褒揚民 族情感和民族意識;如果説有甚麼 應予譴責的話,那麼,當是法律類 如一種乖戾專擅之物,而與民族兩 相背離(頁32)。

儘管他承認,就政治目的而 言,沒有甚麼樣態的法律比統一的 立法更為德國所需求。但是,歷史 地並且是政治地看,我們必須承認 德國歷史上的一般法律更是一種可 取的法律經驗。彼時的德國,雖然 各地域的法律多元紛呈,個性彰 然,但卻擁有「普通法」作為共通的 基礎,恆久地提醒着德意志諸族其 不可分割的團結一致。他回到了歷 史深處,將德國進行立法的時代要 求投入了歷史的烈焰中加以鍛煉, 企望從中找出德國立法的真正源 頭。他不反對立法,他支持立法, 這已經從整個行文中鮮明地體現出 來了!但是,他反對沒有歷史根基 的立法,他反對輕易立法!在他看 來,國族的情感籲求不能構成立法 的正當性基礎,相反,在這種千篇 一律的呼籲聲中,立法所需要的審 慎大堤會在民情的宣泄的浪潮中決 堤。因此,「任性隨意而突兀多變 的法律,乃最為有害;雖然經由變 革亦可求得法的統一性與合理性, 但與上述政治上的不利之處相比, 其優點實為得不償失。」(頁33) 因 此,借助於民族的情感而呼籲立 法,是一種失當的方略,是一種極 為淺薄粗陋的思想,是一種帶有幾 絲欺騙的假象!「除非剔除所有欺 騙之假像,吾人之科學亦獲秉一種 精神,具有在一個國族範圍內前 瞻未來中評估時代的能力,否則, 對於生活其中的時代保有適當之認 識與評估,乃極為困難。」(頁37) 因此,在他的那個時代,制定一部 優秀的法典是不現實的,也是不可 能的。

依託於法律的歷史源頭和歷史 演變路徑,他分別從三條路向批評

了當時德國法學家艷羨的三部所 謂優秀法典——《拿破崙民法典》、 《普魯士法典》和《奧地利民法典》。 在他看來,《拿破崙民法典》的制定, 較諸技術上的因素,政治因素的影 響更為強勁。法國大革命並非出於 任何確鑿的改善的希望,而是基於 反對一切的盲目衝動,以及對於不 確定的未來的極其懵懂的預期。拿 破崙在將一切都統歸到軍事專制之 下以後,便將大革命中滿足了他目 的的、防範舊有憲法復辟的部分, 牢牢馭握手中,而將餘下的他感覺 膩味且可能是他的絆腳石的一切, 統統拋棄。但是,那些已然消逝的 年月對於人們思想模式、行為方式 和情感的影響並未消逝。因此,必 須半退回從前的安寧狀態肯定有 利,這就構成了此刻制定的《拿破 崙民法典》的主流傾向。但是,這 種向舊有的回歸,並不是洞悉了法 律的歷史根基,而是由於人們對現 世的厭倦和對往昔的黃粱夢所致, 並非存在甚麼更高的情操或更為堅 實的知識洞察!從理論上講,法典 制定之時,其必稟具大革命意義上 的共和主義,而現實是,其盡皆傾 向於晚近竄長的專制主義。法典固 然是順利制定通過,但是,在公眾 的感情方面,如此迅速地採納這些 條款的一個極為惡劣的後果,便是 人們刻下立誓效忠的為他們所信仰 與崇敬的對象變得蕩然無存;形式 與理念的衝突愈來愈多,由此,在 更大的程度上,甚至於最後一絲真 理,以及道德的圓融自治,亦必毀 滅殆盡。而這種只是追求政治上的 便利的立法,與之相形的一個後果 就是,立法技術的粗鄙不堪、雜亂 無章和含糊其詞,從而導致了一個

薩維尼還指出,國族 的情感籲求不能構成 立法的正當性基礎, 相反,在這種千篇一 律的呼籲聲中,立法 所需要的審慎大堤會 在民情宣泄的浪潮中 決堤。因此,「任性 隨意而突兀多變的法 律,乃最為有害;雖 然經由變革亦可求得 法的統一性與合理 性,但與上述政治上 的不利之處相比,其 優點實為得不償失。」 因此,在他那個時 代,是不可能制定一 部優秀法典的。

薩維尼發現,羅馬法 學家對羅馬法的歷史 知識的了解是如此細 緻入微,以致羅馬法 已經成為這個民族所 享有的悠久政治傳統 和民族生活的一部 分;與此同時,羅馬 法學家憑着對法律基 本原理的深刻把握, 將法律的基本原理上 升到了科學的境界。 羅馬法學家還擁有一 套發達的、更少隨意 性的技術性語言,它 們與科學方法一道, 構成了羅馬法圓融自 洽的存在。

「凡感到需要法典之處,法典反倒成為補充性的輔助規則」(頁55)的惡果。這實在是對那些仰慕《拿破崙民法典》的人的巨大反諷!

在薩維尼看來,「當旨在理解 具有可適用性的法律,並使其積極 付諸實際應用時,對於權威的勤勉 研究以及這一歷史知識,遂確乎必 需。」(頁64) 羅馬法之所以能夠延 續千年,是因為羅馬人給予羅馬法 學家以全部的信賴,以及法學家藉 由對法律的精深把握,為人們的法 律需求提供了智識上的援助。這實 際上是受到了慎密的知識的影響所 致。而當時的德國,法學知識極其 落後,《普魯士法典》這部不是匆忙 作出的法典,乖離了現代法律發展 的路徑,而呈現出了「盡可能地將 特定的案件悉數舉列,而逐一予以 規定」(頁67)的做法。儘管這部法 典取得了其歷史性和民族性的地 位,但是,技術上來看,它是不能 令人滿意的,技術構造是極為粗鄙 的。由此可以見得,即使是一部 「追求卓越」,且與「本土法律淵源 聯繫緊密」的法典,缺少了技術的 有力支撐,也是根本無法完成它自 身所承載的歷史使命!

《奧地利民法典》則是立法活動 與民族智能兩相背離的典型。其內 容多抄襲羅馬法疏議家的文稿。由 於缺少了支撐立法基本內容的民族 生活規則,這部法典不像《普魯士 法典》那樣事無巨細地試圖對一切 可能發生的案件預作規定,它只是 釐定了各種法律關係的概念,並為 它們確立最為一般的規則。但是, 由於它缺少了民族生活規則的支 撐,所以,它關於權利的概念又太 過一般化,且未予以定義,欠缺明 晰;同時,太過於以羅馬法的單純 的字面意思為基礎,甚至以晚近疏 議家對於羅馬法的誤釋為基礎。因 此,這部法典一出台,即面臨着僵 死的危險。它不得不在行文中規定 了適用類推的條款,以及在證明現 有規定不足處,適用自然法。

作為這三部法典共同源頭的羅 馬法,卻是另一番景象:其本性甚 為平常,以致無需具備任何法律教 養,僅憑平常之良好感覺,即可體 認。他發現,羅馬法學家對羅馬法 的歷史知識的了解是如此細緻入 微,以致羅馬法已經成為這個民族 所享有的悠久政治傳統和民族生活 的一部分;與此同時,羅馬法學家 憑着對法律基本原理的深刻把握, 將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上升到了科 學的境界,從而鑄就了羅馬法的真 實存在。而且,羅馬法學家還擁有 一套發達的、更少隨意性的技術性 語言,它們與科學方法一道,構成 了羅馬法圓融自洽的存在,而且, 這種存在並非是孤立於社會的,它 們本身就是羅馬人的生活!這種法 律與羅馬人的生活是如此和諧,以 至於在其發展的整個歷史過程中, 立法對它的影響微乎其微。只有在 羅馬法極度衰敗的時候,才會出現 編纂這些法典的念頭。羅馬法的歷 史發展向我們表明,「只要法律處於 生氣勃勃的進步狀態,則無需制定 法典,即便在各項情勢均於其最為 有利之時,益且無此必要。|(頁26)

正是基於如上理由,薩維尼言 之鑿鑿,不能立法,病不在法的淵 源,而在於我們自身。由於我們的 知識素養不足,而無力制定一部法 典。與其去編制一部得不償失的法 典,莫如好好地在法律的精神家園 悉心耕耘,待到條件與時機成熟, 在知識已經爐火純青的時候再編制 法典。否則,完備的法律未出現, 人們既有的生活秩序、人世規則已 經被破壞無遺。因此, 薩維尼窮其 一生精力搜尋德意志民族法律的源 頭活水,並在此基礎上對德國法律 進行了精細的系統分析。將作為法 律歷史源頭的民族生活提升為可以 概念計算的精確操作,從而和粗鄙 的民族主義及保守主義劃清了界 限。

$\mathcal{T}_{\mathbf{L}}$

1814年《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 使命》(Vom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一經出版,即遭到黑格爾的 貶斥,認為他是在侮辱德國國族制 定一部法典的能力,自那以後,各 種誤會、曲解延綿不斷。但是,薩 維尼放棄了任何辯駁的機會,專心 致志於不朽的鴻篇巨制《中世紀羅 馬法史》(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im Mittelalter) 和《當代羅馬法 體系》(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前者循着歷史的脈絡,勾 沉扶微,為德國國族的法律建立了 一個精細的精神家園;後者層層迭 迭,細緻入微,為德國國族的法律 體系建構了一個整體的面貌。兩書 交相輝映,互為攀援,從有機的歷 史脈絡和嚴謹的邏輯體系上,將其 在《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中提 出的研究立法時所必須注意的歷史 因素和系統眼光層層推進。而德國 民法典的出台,也順理成章地往後 推遲了近乎一百年,不然,只怕世

界上又多了一部遭人詬病的典章文 物,而民法典編纂史上恐怕也少了 一朵璀璨的奇葩!

倏忽一百八十八年過去,本書 才得移譯至漢語文明,而此時的漢 語文明界,正在為一部民法典吵翻 了天。「人文主義」、「物文主義」的 概念正滿天飛,「鬆散式、聯邦式」、 「理想主義思路」、「現實主義思路」 正在打得不可開交,其激烈程度不 徨當年,以至於有人不無誇張地稱 為「世界民法典編纂史上的第四次 大論戰 | ③。但是,大師當年對法律 復興的期望——「不是在文字裏復 興,而是在精神深處的復興 |---則早已被那批自命為其在中國的徒 子徒孫的民法學家遺忘得一乾二淨 了。難怪有人要站出來大聲地質 問,民法學家怎麼都變成板兒了?

的確,當我們今天站在新世紀 的前頭哨站,回望上個世紀以來的 近代中國立法史,多數時候立法者 均「看着社會如白紙一般,看社會 中人軟麵條無異,可以任憑染色, 任憑改變;欲紅則紅,欲綠則綠; 欲長則長,欲短則短」④,先以法律 規定「我今欲如此云云」,再據此去 創造「如此云云|的事實,而「如此 云云|的理想摹本乃是中國知識份 子襲取的西方人從自己的生活事實 中打磨出來的生活規則,「半部《論 語》治天下」就這樣徑直被轉化為 「幾部法典治天下」⑤。情形與薩維 尼當年舌戰蒂博時何其相似!但 是,在中國的語境中,更為要命的 是,由於法學家的利益驅動已經和 立法當局的政治計算緊密聯繫在一 起,民法典的制定已經處於劍拔弩 張的緊要關頭了。儘管有一兩個 「不識時務」的民法學家出來喊喊認

1814年《論立法與法 學的當代使命》一出 版即遭黑格爾貶斥。 但薩維尼不加辯駁, 而專心致志於《中世 紀羅馬法史》和《當代 羅馬法體系》。兩書 從有機的歷史脈絡和 嚴謹的邏輯體系,將 其在《論立法與法學 的當代使命》中提出 的研究立法時候所必 須注意的歷史因素和 系統眼光層層推進。 德國民法典的出台, 也順理成章地往後推 遲了近百年。

在中國,儘管有一兩 個「不識時務」的民法 學家出來喊喊認真對 待中國的民法典,但 在一個想要在幾年之 內就建成有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 的政治權益驅動的年 代,哪裏還顧得上對 私法秩序與憲政體制 的創設及演化路徑進 行制度上仔細辨別和 學理上的分梳,更遑 論從這些制度的歷史 演變中吸取知識資源 7!

真對待中國的民法典®,但是,在 一個為中國的民法典而鬥爭⑦的年 代,在一個要在幾年之內就建成有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的政 治權益驅動的年代,哪裏還顧得上 對私法秩序與憲政體制的創設、私 法秩序的演化路徑®進行制度上仔 細辨別和學理上的分梳,更遑論從 這些制度的歷史演變中吸取知識資 源了!

今天,我們重讀大師原典時, 也同樣必須注意延循歷史的蹤迹, 往歷史深處發掘出那些當年大師在 論著中提出的足資我輩謹記而受益 無窮的警句,享受他那環繞在火一 般炙熱的民族情節光環外的冷靜得 近乎冷酷的思想操練,發掘出那些 潛藏在這些警句後面的深刻的歷史 動因、生活習俗和知識基礎。而不 是囿於一時一地的衝動或各種莫可 言狀的利益追求,置民族生活、人 情練達於不顧,在沒有做好知識的 儲備時貿然立法。薩維尼當年在法 律的歷史圖景中對所謂良法、惡法 的辨識——「如果説有甚麼應予譴 責的話,當是法律類如一種乖戾專 擅之物,而與民族兩相背離。|--如今聽來仍不啻振聾發聵、石破天 驚!如果説在今天,這本書對於我 們還有其麼頗堪參考的話,那麼, 借用許章潤先生的一段話,或可 形容⑨:

唯一恆久而長新,令吾人兩百年後 的今日所敢斷言者,在法律為民族 生活之自然言說,而以人世規則和 人間秩序之身,擔造福人世生活, 實現人生理想之責。——如果我們 今日不得不承認,凡人類即需有理 想,即對美好而愜意的人世生活總 是抱有永恆的憧憬,那麼,當今世界,環球諸族,和平共存,良性互動,均要求法律於其間縫綴連續, 甘為人類求存求和求榮之天下公器。此世道人心也!此世道人心之 大局也!

註釋

- ① 康特羅維茨(Herman Kantorowicz)著,馬史麟譯:〈薩 維尼與歷史法學派〉,載許章潤主 編:《清華法學》,第三輯(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9。
- ② 許章潤:〈民族的自然言説〉,載《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又見薩維尼:《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
- ③ 徐國棟編:《中國民法典起草 思路論戰》(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出版社,2001)。
- ④ 梁漱溟:〈自述〉,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8-1993),頁21。
- ⑤ 許章潤:〈憲政:中國的困境 與出路〉,載《法制與社會發展》, 2004年第2期。「幾部法典治天 下」是引者對許章潤先生「一部憲 法治天下」的轉化,特此致謝。
- ⑥ 徐國棟:《認真對待民法典》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 ⑦ 梁彗星:《為中國民法典而鬥 爭》(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⑧ 季衞東:〈旁觀民法典編纂的 得與失:兼論憲政與私法秩序的關係〉, http://www.lawintsinghua. ReadNews.asp?NewSID= 1012。
- ⑨ 許章潤:〈民族的自然言説〉,頁16。

時 飛 生於1981年,清華大學法 學院法理學專業2003級碩士研究 生。學術興趣為:法理學,法律社 會學,憲政與人權。